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翁自然资听告字〔2021〕53号

翁源县龙仙镇长潭村黄屋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42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108 公顷（林地 0.9162 公顷、养殖水面 0.474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04 公顷）、未利用地 0.011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农林东路一巷二号，邮编：512600，联系人：刘俊秀，联系电话：0751-2836257）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1年4月6日

广东省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翁源县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现将我县韶关市翁源县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翁源县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
翁源县龙仙镇长潭村黄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42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108 公顷（林地 0.9162 公顷、养殖水
面 0.474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04 公顷）、
未利用地 0.0118 公顷。

二、征地总费用

共计 61.7217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 30.7933 万元，安置
补助费 30.9284 万元。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翁
源县龙仙镇长潭村黄屋经济合作社各地类征收的补偿标准
如下：

地类的征地补偿标准为林地 30.8475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68.550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30.84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7.4200 万元/公顷。

四、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 30.9284 万元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精神，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 10%的比例留用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经济发展用地，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韶关市翁源县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翁源县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翁源县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韶关市翁源县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 人，其中翁源县龙仙镇长潭村黄屋经济合作社 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县人社部门审核确

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韶府办〔2013〕208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9800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10〕41号文、韶府办〔2013〕208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6日